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56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健陞即皇家昌庫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呂勝到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0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條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武凱葳